

证券代码：836399

证券简称：汇春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中惠璧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房

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2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9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6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300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718.50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21.9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7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6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5 人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锋，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4 年。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 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苏小颖，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9 年。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 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岑嘉文，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	处理处罚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	------	-----------

		日期	类型		
1	周锋	2022年4月2日	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执业检查

### 3. 独立性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经审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书、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

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必需的专业人才和执业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本次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